

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受理揭弊者案件分辦表

附表一案件項目	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具名檢舉案件受理單位(註1)
一、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	人事室
二、性騷擾防治案件	人事室
三、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案件	用人單位(註2)
四、勞動相關法規案件	用人單位(註2)
五、政府採購法案件	秘書室
六、貪瀆、刑事及其他案件	兼辦政風
七、案情無對應單位或權責不明之案件	分辦業務最接近單位，由該單位請示秘書

備註：

1. 凡具名檢舉案件同時涉及檢舉前開受理單位「未依法行政或包庇貪瀆者」，優先分辦兼辦政風確認。
2. 原則由被害者或被檢舉對象任職單位為受理單位，受理單位如對涉及法令有無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適用，得洽秘書室、人事室及兼辦政風諮詢。
3. 本表得視實際受理狀況及業務需求滾動式調整。